

证券代码：301666

证券简称：大普微

公告编号：2026-013

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
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；审议了《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届时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予以确认，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”之“六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中的“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”。

二、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或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

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。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，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季度发放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。具体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公司可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情况进行调整；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其任职考核情况予以评定和发放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薪酬、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获得连任或续聘的，上述薪酬方案保持不变；新任或新聘的，适用上述薪酬方案，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